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17號

原告 甯立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塗子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
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
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帆芝